



乘地铁遭遇伤害 这四种情况下经营者须担责

□ 杨学友

或许是受城市交通拥堵的影响,便捷、畅通、平稳的地铁成了许多老年人出行的首选。一些老年人在乘坐地铁时,因体力、视力不支,遭遇种种意外伤害的案件时有发生。一些地铁经营者明明存在各种各样的过错,却千方百计设置误区,推卸责任。下面案例或许给受害老人维权提供一些警示与帮助。

被人拥挤摔伤,地铁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69岁的赵婆婆乘地铁时由于车厢内人多,没有座位的她只好站立着。车到站停车时,于拥挤中她不慎被下车的乘客撞倒摔伤,致右腿骨折。赵婆婆花了5600余元医疗费,她找地铁管理部门要求赔偿,得到的回答是,你被谁绊倒的找谁赔偿,我们没有责任。

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据此,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这些公共场所管理者,有义务保障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果是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首先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地铁公司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补充责任。他人推挤是赵婆婆受伤的主要原因,但在乘客拥挤不堪的情况下,地铁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未完全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公平原则,应承担补充(次要的)赔偿责任。

被站台遗撒物滑倒受伤,地铁公司担安保义务责任

案例:崔阿姨从地铁站进站下

电梯后,恰逢一辆地铁进站,她快走两步,跟随人流准备上车,突然脚底一滑,摔倒在地。之后,她发现地上有大片洒落的饮料。后经医院诊断,崔阿姨为右腿髌骨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事后,地铁公司否认站台处饮料洒落,认为崔阿姨为赶车行走速度过快,所穿凉鞋不跟脚,完全是她自己注意不够,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地铁公司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饮料等遗撒物是导致崔阿姨滑倒受伤的直接原因,而地铁公司未能及时清理洒落的饮料,也没有警告牌提示危险,属于未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过错损害赔偿责任。

老人滑下站台受伤,地铁公司担无过错责任

案例:吴老伯因有急事进入地铁下电梯后,由于奔走速度快,不慎掉下站台,被地铁保安人员迅速救上站台,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吴老伯双腿骨折,为此花去医疗费3万余元。事后,地铁公司认为,吴老伯因奔走速度快,系自身原因掉下站台摔伤,属于其自身重大过失造成伤害,应由其本人自行承担,地铁公司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能够证明伤亡人员故意或者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地铁属于高速运输工具,从事高速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且该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同时法律也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吴老伯自己不慎跌入站台下,存在一定的过失,依据过失相抵原则,可适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责任。

扶手带意外突停乘客摔倒,地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刘奶奶与女儿准备乘地



(资料图片)

铁回家,搭乘下行方向的地铁电梯时,电梯左侧扶手传输带突然“停了一下”。毫无准备的刘奶奶便与电梯来了个“亲密接触”,导致左手臂及左腿等三处刚蹭受伤。地铁公司以事件纯属意外,且事后现场工作人员检查了手扶电梯,发现电梯设备运行一切正常,拒绝担责。

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乘客伤亡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能够证明伤亡人员故意或者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大运量的城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据此,无论地铁电梯是何种原因“突停”,是否属于意外事故,都不能成为地铁公司免责的理由。除非地铁公司“能够证明伤亡人员故意或者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否则不能减轻其责任,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出差时参加好友宴请 酒后猝死是否构成工伤

□ 廖春梅

如今,王女士正饱受丧夫之痛。两个月前,她的丈夫张某受公司指派前往某市出差。其间,张某在该地工作的好友李某邀请其参加晚宴。餐后,张某回到宾馆休息。

次日,与张某一同出差的同事发现,张某已经身体冰冷。同事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医生在现场确认张某已经死亡,诊断结果为,酒后呕吐物导致呼吸堵塞而猝死。

由于公司没有为张某办理工伤保险,导致其无法从社会保险机构获取工伤待遇。为此,王女士曾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被公司一再拒绝。

公司拒绝赔偿的理由是,其丈夫因公外出期间私自应邀赴宴,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不构成工伤。她想知道:公司这个理由成立吗?

说法

公司的理由成立。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中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但是,这样做的前提必须以员工的伤亡构成工伤为前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张某是否属于工伤,取决于其是否具备因工外出、由于工作原因、是否属于突发疾病等要素。可是,张某的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

在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条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张某系私自应邀赴宴,完全与公司指派的出差的工作内容无关,故不能认定为工伤。

此外,张某已被诊断为酒后呕吐物导致呼吸堵塞猝死,意味着其不属于突发疾病死亡,甚至明显与疾病无关。因此,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中指出:“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非工作原因导致死亡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张某不属于“死因不明”,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公告